

第三節 臺灣省公路監理業務

一、組織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全省監理業務，設有監理組，下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 5 個區監理所及各監理站、分站，管理全省各種車輛、駕駛人以及汽車客貨運輸業督導等業務，並設北、中、南 3 個汽訓中心，培訓車輛維修技術人員、汽車駕駛人員及辦理駕訓班駕駛教練、班主任、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訓練等。

二、職掌

(一) 汽、機車管理

汽、機車管理項目包括：汽、機車登記、檢驗、核發號牌與行照、車輛異動、過戶、停駛、復駛、繳（吊、註）銷、補照、報廢、換發行照、查驗強制汽車責任險及查驗貨物完稅證明等事項。

為配合行政革新，經逐步購置儀器代替人員檢驗工作，目前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共計 46 條檢驗線；又近年來車輛成長迅速，為借重民間資源，自 62 年 2 月開放民間合法代檢工廠代辦車輛檢驗以來，截至 96 年底止，已有 376 家，411 條代檢線。

(二) 駕駛人管理

汽機車駕駛人駕照考驗、異動登記、職業駕照審驗、查驗駕駛人勞保憑證及民營駕駛訓練班管理等事項。

駕照考驗除輕型機車駕照免路考外，其餘應考科目分為筆試及路考，筆試係測驗其交通法規常識，職業汽車駕照則加考機械常識。路考則以模擬道路駕駛之各種實況並以電動壓管自動顯示其是否合格。自 80 年 2 月接管駕訓班，截至 96 年底止，共有 222 家。

(三) 汽車運輸業管理

汽車運輸業管理工作，係為輔導汽車運輸業合理經營，配合國家政策以發展公路運輸，凡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增車及營運管理等案件，均依據公路法及交通部訂頒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辦理之。

(四)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規定之處理。

(五) 交通安全檢查及教育

監、警聯合檢查路邊車輛，駕駛人考照前、後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下鄉巡迴辦理交通安全講習。

(六) 稅費徵收

汽車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三、業務概況

茲將 96 年度臺灣省車輛登記數、汽機車列管駕駛人數、汽車運輸業家數及車輛數、監理業務績效等各項分述如后：

(相關資料請參閱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download/ybm/ybmain.htm>)

(一) 臺灣省 96 年底車輛登記數：

- 1、大客車車輛數：自用大客車 1,318 輛，營業大客車 1 萬 7,650 輛(含遊覽車 7,647 輛)。
- 2、大貨車車輛數：自用大貨車 8 萬 2,088 輛，營業大貨車 6 萬 2,180 輛。
- 3、小客車車輛數：自用小客車 461 萬 1,671 輛，營業小客車 6 萬 1,020 輛(含租賃小客車 9,761 輛)。
- 4、小貨車車輛數：自用小貨車 70 萬 3,076 輛，營業小貨車 9,759 輛(含租賃小貨車 821 輛)。
- 5、機車車輛數：大型重型機車 1 萬 3,266 輛，普通重型機車 824 萬 1,263 輛，輕型機車 341 萬 4,095 輛。
- 6、特種車車輛數：4 萬 1,272 輛。

(二) 臺灣省 96 年底汽機車列管駕駛人數：

- 1、汽車部分：
 - (1) 職業駕照：40 萬 319 人。
 - (2) 普通駕照：855 萬 5,511 人。
 - (3) 學習駕照：26 萬 9,537 人。
 - (4) 國際駕照：5 萬 585 人。
- 2、機車部分
 - (1) 大型重型：4 萬 5,185 人。
 - (2) 普通重型：931 萬 2,755 人。
 - (3) 輕型：84 萬 1,061 人。

(三) 臺灣省 96 年底汽車運輸業家數及車輛數：

- 1、公路汽車客運業：48 家，7,017 輛。
- 2、市區汽車客運業：27 家，2,986 輛。
- 3、遊覽車客運業：568 家，7,647 輛。
- 4、計程車公司、行號：1,896 家，1 萬 6,255 輛。
- 5、個人計程車客運業：2 萬 5,339 家，2 萬 2,628 輛。
另：計程車合作社：87 家，1 萬 2,376 輛。
- 6、小客車租賃業：769 家，9,761 輛。
- 7、小貨車租賃業：41 家，821 輛。
- 8、汽車貨運業：3,963 家，5 萬 4,730 輛。
- 9、汽車路線貨運業：23 家，8,487 輛。
- 10、汽車貨櫃貨運業：522 家，7,901 輛；拖車 4 萬 9,497 輛(本欄拖車數

含 7、8、9 三類別全、半拖車)。

(四) 96 年業務績效：

1、核發車輛牌照：共計 104 萬 1,793 面。

(1) 大型汽車：2 萬 517 面。

(2) 小型汽車：35 萬 8,359 面。

(3) 大型重型機車：2,765 面。

(4) 普通重型機車：62 萬 7,327 面。

(5) 輕型機車：3 萬 2,825 面。

2、車輛檢驗：共計 801 萬 1,190 輛。

(1) 汽車部分：自驗 53 萬 2,132 輛，定檢委辦 618 萬 1,191 輛，新車委辦 27 萬 8,503 輛。

(2) 機車部分：自驗 39 萬 2,122 輛，新車委辦 62 萬 7,242 輛。

3、駕照領照：共計 70 萬 3,931 人。

(1) 汽車部分：職業 2 萬 1,839 人，普通 28 萬 8,358 人。

(2) 機車部分：大型重型 1 萬 3,497 人，普通重型 35 萬 6,419 人，輕型 2 萬 3,818 人。

四、監理業務電腦化

(一) 稅費電腦化業務。

1、汽燃費強制執行移送系統(含回執聯掃描)。

2、汽車燃料使用費離線銷號系統。

3、稅費快速銷號視窗系統。

4、二代監理車輛稅費積欠一次查詢系統。

5、汽車燃料費網路傳輸檢核系統。

6、監理端臺銀 e 化結帳系統。

7、稅捐處連線「牌照稅徵課管理作業系統」。

(二) 通信業務電腦化

1、通信作業進度網路查詢系統。

2、通信申辦換發照作業流程再造系統。

(三) 駕駛人及駕訓考照業務電腦化業務

1、PC 口試成績上傳作業程式。

2、汽機車駕駛人口試、筆試 e 化系統作業。

3、筆試題庫導讀快譯通。

4、汽機車駕駛路考導引系統。

5、全國首創機車考照 e 點通。

6、道安講習網路延訓系統。

7、交通安全網路宣導系統。

8、駕訓班學員管理系統。

9、駕訓班道路駕駛衛星監控管理系統。

- 1 0、監理 e 網通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
- 1 1、駕照吊扣、吊銷稽核系統。
- 1 2、駕照考驗多國語言系統。
- 1 3、Web 網路版電腦筆試、路試系統。
- 1 4、新領駕照登記書條碼自動列印。
- 1 5、攜帶式電腦筆試閱卷系統（下鄉考照使用）。
- 1 6、大客車、大貨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管理系統。

（四）汽機車及違規業務電腦化

- 1、車輛號牌網路競標系統。
- 2、汽車進口證明及貨物稅完稅證明無紙化服務作業。
- 3、車輛檢驗數據通訊稽核系統。
- 4、車輛動產擔保條碼化作業系統。
- 5、機車強制險移轉書電腦化管理。
- 6、車輛高度自動量測系統。
- 7、車輛狀態 e 查詢。
- 8、違規裁決書及回執聯掃描系統。
- 9、聯稽路檢舉發案件追蹤稽查程式。
- 1 0、配合開發「裁罰案件送退檔銷案與郵局連線作業」。
- 1 1、配合路檢、警察局查詢作業提供註銷車輛光碟。
- 1 2、監警聯合稽查行動式違規開單系統。
- 1 3、移送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作業系統。
- 1 4、代辦人管理作業。
- 1 5、選用號牌網路視窗瀏覽系統。

（五）監理及服務台業務改進措施電腦化

- 1、行動公路監理巡迴服務車。
- 2、公路監理業務互動式導覽系統。
- 3、辦公大廳無線上網動力空間。
- 4、開發監理業務服務網頁。
- 5、多媒體櫃台系統。
- 6、委託超商辦理代收換發駕照、行照作業。
- 7、委託超商代收汽燃費作業。
- 8、車輛代檢廠連線銷號管理系統。
- 9、監理業務代檢廠資料管理系統。
- 1 0、代檢廠車輛檢驗遠端監控系統。
- 1 1、戶政機關連線戶籍資料查詢系統。

五、96 年公路監理業務重要施政措施

- （一）辦理 96 年度全國各監理機關所需汽、機車號牌及汽、機車證照招標採購案，並順利決標，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取消區域標識之號牌。

- (二) 協助交通部訂定大客車相關檢驗安全法規，如限制車高、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檢驗次數增加及應強制保養、全部座位應裝設安全帶、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身標示車類及出廠年份等，並於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
- (三) 為電動機車領照上路，協助交通部訂定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領照上路規定，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該等機車分類、管理、駕駛資格及行駛規定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6 年 6 月 1 日實施。
- (四) 於 96 年 1 月起首創試辦「網路標選號牌」，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推廣至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減少往返監理機關之時間與不便，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減輕現場競標壓力，消除外界人士誤會，建立監理作業新形象。
- (五) 為運用超商服務據點眾多、24 小時不打烊之性質，自 96 年 8 月起，全省民眾均可至統一及萊爾富超商申辦汽機車行照、駕照定期換照，新照將由公路監理機關掛號郵寄至民眾車、駕籍地址，民眾免再奔波至公路監理機關。
- (六) 推動臺日雙方駕駛執照相互承認事宜，經我方與日方多次協商，自 96 年 9 月 21 日起，雙方本平等互惠原則，同意雙方國人持該國所發正式有效之駕駛執照及其譯本，得在各該國境內駕車，臺日雙方駕駛執照相互承認，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兩國之交流關係，對於往來臺日雙方洽公、旅遊之民眾更是一項佳音。
- (七) 配合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行駛快速道(公)路，路權比照小型汽車案，協助交通部訂定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行駛規定，各公路監理機關並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起，辦理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牌照之換發。
- (八) 推動代檢廠建置第 2 階段(檢驗數據即時顯示)代檢廠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公路監理單位代檢廠管理人員，可在任何地點隨時監看代檢廠現場作業情形。本系統之功能有如每日派遣監理單位人員駐廠督導，使代檢廠不敢有不當之檢驗動作及違反規定之行為，具簡政、防弊之功效。各監理所站列管之代檢廠，96 年底均已配合完成建置。
- (九)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推動汽車定期檢驗單位檢驗儀器定期查驗制度，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國立中正大學」2 家查驗機構辦理，各汽車代檢廠每年均需辦理汽車檢驗儀器定期查驗 1 次，如未完成不再與其簽訂委託檢驗合約，以提升檢驗公信力。
- (十) 各區監理所站於每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轄區內代檢廠年度考核、評鑑事宜，並依年度考核、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次年度委託汽車代檢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每日代檢車額之依據，以提升代檢服務品質。
- (十一) 為加強管理遊覽車客運業，爰規劃 3 級安全考核作業機制，第 1 級由遊覽車公司自我稽核、第 2 級由各區監理所(站)實施稽核(考核 604 家遊覽車客運公司)、第 3 級由本局成立考評小組實施稽核(抽查 30 家遊覽車客運公司)，以提升遊覽車品質形象。

- (十二) 督導各客運公司辦理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連續假期公路客運旅客疏運工作，以平安送達旅客返鄉，其中春節疏運計國道路線開行 11 萬 6,316 車次，載客約 241 萬 1 千餘人次，較去年同期運疏效率提高 9.8 %；地區路線開行 18 萬 7,723 萬車次，載客 341 萬 4 千餘人次，較去年運疏效率減少 5.1%，另清明疏運規劃有掃墓公車 113 條路線，含免費專車路線 44 線。
- (十三) 辦理 96 年度嘉、雲、南 5 縣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評鑑及管理改善研究，以提升計程車客運業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 (十四) 辦理 96 年公路汽車客運業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共計核定補貼業者 25 家；路線 570 條；金額 6.5 億元，俾以維持偏遠地區基本民行之權益。
- (十五) 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違規營業之營業車輛，以維持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合法業者營運權益，96 年計攔檢 6 萬 8,557 次；舉發 639 件。
- (十六) 為加強督導改善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員登記制度，藉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提升行車安全，民眾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 (十七) 持續推行「點頭問好，從心做起」及加強員工服務態度禮儀、電話禮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十八) 汽車燃料使用費可利用非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避免遺忘。
- (十九) 持續推動超商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二十)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榮獲第 9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 (二十一)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 年度工作計畫案。
- (二十二) 推動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短、中期具體措施。
- (二十三) 辦理 96 年度駕訓班年度評鑑工作，各區監理所已於 96 年 11 月底完成作業。
- (二十四) 配合交通部完成第 9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二十五) 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分期付款繳納罰鍰。
- (二十六) 實施遊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訓練：就遊覽車駕駛容易疏忽及最新知識與案例予以安排 6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含 2 小時術科實際道路駕駛（安全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本項專案講習由公路總局北、中、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於 96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召訓實到 1 萬 2,800 人。
- (二十七) 各區監理所（站）稽查人員配合當地警察單位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路邊檢查小組在選定適當地點（國道收費站、風景區及其他適當地點等）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安全檢查，每月排班 697 班，96 年全年計出勤 8,977 班，人員 1 萬 8,535 人次，攔查營業大客車 14 萬 1,183 輛次，查獲違規 3,345 件，其中因車輛安全不符合規定及駕駛人資格不符等重大違規，當場將車輛留置保管有 28 件，扣留牌照

有 4 件。